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21號

債 權 人 譚俊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興邦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。

(二)提出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為債務人賴興邦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存摺封面影本)。

(三)提出Line截圖好甜蜜青果社為債務人賴興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並提出足以釋明有本件借款之相關對話內容截圖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